

通辽市农牧局收
2022年5月21日
第NM-253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补充统计宅基地闲置情况的通知

各盟市委农牧办：

为全面掌握我区闲置宅基地情况，请各地在2021年年终统计宅基地报表的基础上，补充调查宅基地闲置情况。各盟市要高度重视，确保统计的全面、真实、及时，于6月10日前将审核后的统计表纸质版（盖章）并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党委农牧办。

联系人：才吉梅，联系电话：0471 6651050 15240337000

传真：0471-6651452，邮箱：nmnmbmsc@163.com

附件：统计表



附件

盟（市）农村牧区宅基地闲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亩

旗县名称	整宗闲置宅基地的面积	户内闲置宅基地的面积	宅基地闲置率在90%以上						地闲置率在90-80%之间						宅基地闲置率在80-70%之间						宅基地闲置率在70-60%之间						宅基地闲置率在60-50%之间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村庄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村庄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村庄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村庄内建设用地总面积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闲置宅基地数	闲置宅基地面积			
总计																																

备注：1.整宗闲置的宅基地面积是指一年内10%以上不使用的，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及庭院的总面积。
2.户内闲置的宅基地面积是指本宗宅基地合当地宅基地标准之外的面积。
3.村庄内建设用地总面积包括村庄内符合的住宅、道路及其他未利用的建设用地总面积。